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18—010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7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6)。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大养殖”)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000万元购买了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信息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参考利率	产品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代码	资金来源
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60天封闭式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	封闭式	7,000	4.38%	2018年2月12日	2018年4月13日	83771523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1、利率风险:本存款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格的波动变化情况确定,若在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间的指定观察日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格小于50美元/盎司,则龙大养殖获得的实际收益可能低于其预期收益目标。

2、提前终止风险:本存款产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龙大养殖在本存款产品提前中止时的再投资风险。

3、法律风险: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可能对本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同时,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12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参考利率	产品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资金来源	投资收益(元)
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31天封闭式烟台龙大养殖有限结构性存款	无	封闭式	10,000	3.5%	2017年7月28日	2017年8月28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97,260.27
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31天封闭式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	无	封闭式	8,000	3.65%	2017年8月28日	2017年9月28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48,000.00
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31天封闭式烟台龙大养殖有限	无	封闭式	7,500	4.00%	2017年9月29日	2017年10月30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54,794.52
聊城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	“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7年222期	无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6,000	3.60%	2017年10月17日	2017年11月24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24,876.71
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30天封闭式烟台龙大养殖有限	无	封闭式	7,500	3.88%	2017年10月30日	2017年11月29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39,178.08
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42天封闭式烟台龙大养殖有限	无	封闭式	7,000	4.16%	2017年11月29日	2018年1月10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335,079.45
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31天封闭式烟台龙大养殖有限	无	封闭式	7,000	3.33%	2018年1月12日	2018年2月12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97,975.34

六、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18-018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1月15日起停牌,详见公司2018年1月13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8-005)。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该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详见公司2018年1月20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8-008)。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公告2018-010、2018-016和2018-017)。

公司现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类型

经各方初步沟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独立第三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可能视情况募集配套资金。具体交易方式将根据交易进展进行调整,尚未最终确定。

(三)标的资产情况

标的资产为江西狼和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所属行业为医疗器械制造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已组织了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各项工作,对拟置入资产开展相应的审计、资产评估和尽职调查工作。

截至2018年2月13日,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书》,就公司本次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100%股权达成初步意向,各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等工作尚在进行中。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原因说明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资产评估和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还在进行中,公司及相关各方仍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公司股票无法按期复牌。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14日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预计不超过一个月。

公司将在股票继续停牌期间,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正式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18-019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意向性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签署的《股权转让意向书》仅为公司与交易标的全体股东经过协商达成的初步意向,具体交易方案和交易细节以相关交易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本协议签署后涉及的各后续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有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因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1月15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该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该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2月13日,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与江西狼和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狼和医疗”)全体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意向书》,就公司向狼和医疗全体股东购买狼和医疗100%股权达成初步意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转让意向书》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狼和医疗全体股东(包括周明海、刘晓鹏、张小波、永丰县源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富海博晖(杭州)健康智慧医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祥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祥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久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九州风雷新三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绍兴上虞润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医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韩淑萍、张新)

2、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狼和医疗为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1日经江西省吉安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并于2016年4月19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狼和医疗,证券代码:836795。

公司名称:江西狼和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工业园南区生物产业园北侧

法定代表人:周明海

注册资本:4620万元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5年9月1日

经营范围:医疗器械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国内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3、交易方案

甲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狼和医疗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具体由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甲方用以收购标的资产而发行的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60或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市场参考价的选择由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4、估值与付款方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以具有证券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准,并由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是以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做出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各方同意,在评估机构出具标的股权的评估报告后,适时签署相关协议,对本次交易方案中涉及的交易价格、对价支付方式(股票支付和现金支付)等相关事项进一步约定。

5、声明与承诺

甲方承诺在本意向书签署后,聘请券商、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对目标公司开展详尽的尽职调查,并按本意向书达成的共识与乙方签署推进本次交易的后续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在本意向书签署后尽快依据本意向书确定的原则和达成的共识,督促中介机构完成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相关工作,推动本次交易的相关审批程序。

乙方声明对标的股权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保证标的股权不存在第三人得以依据法律事实和客观事实诉请司法机关并获司法机关审判支持的产权争议;并承诺积极配合甲方聘请的中介机构的调查,并按照相关中介机构要求,及时、完整、准确、真实地提供标的公司的全部资料。

6、排他期特别承诺

应甲方要求,乙方同意并承诺:

自本意向协议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如在此期间,甲方预计本次收购停牌时间超过3个月并选择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且通过继续停牌筹划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则以经上交所核准的实际停牌时间作为前述排他期的时限),乙方及关联人、实际控制人、目标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寻求标的股权交易或接受第三方提供的要约;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有关标的股权交易的信息或参与有关股权交易的谈判和讨论;且不得与第三方达成任何有关目标公司股权交易的协议或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设置质押等权利障碍等)。

如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履行本意向协议书项下义务,或单方面解除本意向书。

二、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股权转让意向书》仅为公司与交易标的全体股东经过协商达成的初步意向,具体交易方案和交易细节以相关交易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如本意向书与最终的交易文件有不同的地方,以最终的交易文件所述的内容为准。

本协议签署后涉及的各后续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具体事项及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正式公告为准。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51 证券简称:漫步者 公告编号:2018-006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十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每份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年),该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本方案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投资主体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投资标的
公司	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半年增利第321期对公02款(区域定制)	9,000	5.20%	181天(2018年1月25日至2018年7月25日)	存款、债券回购、资金拆借等货币市场工具,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主要投资方向为债券的基金专户,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管理计划等投资工具,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不含风险投资)
公司	光大银行对公“分段计息活期盈”	4,000	约4.50%	可随时赎回	货币市场工具组合、债券类资产组合和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组合。
公司	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150天增利第324期对公款	5,000	5.10%	150天(2018年2月13日至2018年7月13日)	同以上民生银行理财

1、投资收益支付

1.1 以上理财产品均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到期一次性兑付产品本金和产品收益(如有)。

1.2 投资期限届满后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2、公司与民生银行及光大银行均无关联关系。

3、风险提示

3.1 政策风险:理财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

3.2市场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也可能存在实际投资收益低于预期收益的可能。

3.3 延期兑付风险:如因理财计划项下资产组合变现等原因造成理财计划不能按时还本付息,理财持有期限将相应延长。

3.4 流动性风险:公司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理财产品。

3.5 再投资风险:银行可能根据合同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理财产品实际期限短于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公司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4、应对措施

4.1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2 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3 独立董事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同时,独立董事应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4.4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5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投资主体	理财产品	金额(万元)	披露日期公告编号	是否到期
1	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1,100	2017年2月25日 2017-008	已到期
2	北京爱德发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2,800	2017年2月25日 2017-008	已到期
3	北京爱德发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5,000	2017年2月25日 2017-008	已到期
4	公司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10,100(超募资金)	2017年2月25日 2017-009	已到期
5	北京爱德发	浦发银行财富班车进取4号	2,000	2017年4月14日 2017-010	已到期
6	东莞利发爱尔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8699号理财计划	300	2017年4月14日 2017-010	未到期(已赎回100)
7	东莞普兰迪	广发银行薪满益足170312版	500	2017年4月14日 2017-010	已到期
8	北京爱德发	浦发银行财富班车进取4号	8,000	2017年4月14日 2017-010	已到期
9	公司	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D-1款	24,700(超募资金)	2017年4月14日 2017-011	已到期
10	北京爱德发	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61天增利标准第286期对公06款	6,000	2017年6月15日 2017-027	已到期
11	北京爱德发	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天溢金对公机构A款	4,000	2017年6月15日 2017-027	未到期(已赎回3,300)
12	公司	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翠竹同益2M对公05A款	5,000	2017年6月15日 2017-027	已到期
13	公司	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	7,000	2017年6月15日 2017-027	已到期
14	公司	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63天增利标准第289期对公02款	14,400	2017年6月15日 2017-027	已到期
15	公司	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	2,850(超募资金)	2017年6月15日 2017-028	已到期
16	北京爱德发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2,000	2017年7月8日 2017-030	已到期
17	普兰迪	广发银行薪满益足170612版	500	2017年7月8日 2017-030	已到期
18	公司	光大银行机构理财“半年盈”产品	17,400	2017年7月8日 2017-030	已到期
19	北京爱德发	浦发银行财富班车进取3号	10,000	2017年7月22日 2017-031	已到期
20	公司	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半年增利第294期对公02款	8,900	2017年7月22日 2017-031	已到期
21	公司	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126天增利第295期对公款	7,000	2017年7月22日 2017-031	已到期
22	北京爱德发	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季增利第296期对公款	4,000	2017年8月19日 2017-032	已到期
23	北京爱德发	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天溢金对公机构A款	2,000	2017年8月19日 2017-032	未到期(已赎回1,400)
24	公司	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半年增利第297期对公02款	5,000	2017年8月19日 2017-032	已到期
25	公司	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季增利第298期对公02款	14,000	2017年8月19日 2017-032	已到期
26	公司	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天溢金对公机构A款	600	2017年8月19日 2017-032	已到期
27	公司	民生银行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10,300(超募资金)	2017年8月19日 2017-033	未到期
28	北京爱德发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2,500	2017年10月20日 2017-043	已到期
29	普兰迪	广发银行“薪满益足”天天薪	550	2017年10月20日 2017-043	未到期(已赎回150)
30	北京爱德发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2,900	2017年10月20日 2017-043	已到期
31	北京爱德发	浦发银行财富班车进取4号	7,000	2017年10月20日 2017-043	未到期
32	普兰迪	广发银行“广银安富”人民币理财计划2017年第116期对公集合版	200	2017年10月20日 2017-043	未到期
33	北京爱德发	浦发银行财富班车进取4号	8,000	2017年10月20日 2017-043	未到期
34	公司	民生银行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2,850(超募资金)	2017年10月20日 2017-044	未到期
35	北京爱德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财富班车进取4号	4,000	2017年11月20日 2017-050	未到期
36	北京爱德发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4,000	2017年11月20日 2017-050	已到期
37	东莞利发爱尔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8699号理财计划	1,000	2017年11月20日 2017-050	未到期
38	公司	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178天增利第312期对公款(区域定制)	15,000	2017年11月20日 2017-050	未到期
39	公司	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126天增利第313期对公02款(区域定制)	7,500	2018年1月11日 2018-002	未到期
40	北京爱德发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4,000	2018年1月11日 2018-002	已到期
41	公司	光大银行阳光理财“T计划”机构定制产品1	15,000	2018年1月11日 2018-002	未到期
42	公司	光大银行对公“分段计息活期盈”	2,500	2018年1月11日 2018-002	未到期

四、独立董事与监事会对使用目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意见详见2017年4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的意见详见2017年4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4、《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步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6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证监局监管关注函回复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步森股份”、“上市公司”)于2018年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浙江证监局监管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现根据刘钧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通知,将相关内容补充公告如下:

问题一、2018年1月24日,你公司发布《关于上海睿鸷分额转让的公告》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显示北京芒果淘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芒果淘咨询”)以1000万元现金对价收购北京星河赢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星河”)持有的上海睿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睿鸷”)860万人民币出资额(出资份额比例1.03%),西安青科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科创投”)以17300万元现金对价收购拉萨市星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睿鸷82740万元人民币出资额(出资份额比例98.97%)。转让完成后,芒果淘咨询和青科创投实际持有上海睿鸷100%份额,从而间接持有你公司13.86%股份。

请采用数据列表方式说明截至2017年末上海睿鸷、芒果淘咨询和青科创投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总资产、净资产、负债、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资产收益率等,由于青科创投成立于2017年11月,设立不满3年,还应当披露实际控制人刘钧最近3年的财务状况。

回复:

(一)上海睿鸷的财务数据:由于上海睿鸷目前尚未完成全部交接工作,刘钧及其一致行动方已派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其财务情况进行重新审计,财务审计工作预计将于2018年3月31日前完成。待审计完成后,将及时把相关财务数据报送至浙江证监局。

根据协议陈述:上海睿鸷除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外无其他资产;除股票质押外无其他负债。即:上海睿鸷持有步森股份1,940万股,按照回复当日计算市值为36,763万元;不计算利息,上海睿鸷的负债总额为45,011万元;

(二)芒果淘咨询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均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总资产	1,942,388.60	462,130.65	84,367.89
净资产	1,942,388.60	462,130.65	84,367.89
负债	0	0	0
营业收入	0	0	0
净利润	-57,611.40	-37,869.35	-15,632.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611.40	-37,869.35	-15,632.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	0	0

(三)青科创投2017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总资产	9,961,525.88
净资产	9,961,525.88
负债	0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38,474.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474.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

(四)由于刘钧的核心财务主体为苏州湘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湘北2015年度(尚未成立)、2016年度、2017年度(均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总资产	1,137,208,899.40	21,766,371.55	/
净资产	20,598,899.40	16,766,371.50	/
负债	1,116,610,000.00	5,000,000.00	/
营业收入	25,600,000.00	11,457,891.50	/
净利润	10,598,899.40	4,989,321.40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598,899.40	4,989,321.4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92,151.91	5,700,301.32	/

问题二、结合上海睿鸷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说明芒果淘咨询和青科创投以1.83亿元受让上海睿鸷100%份额的作价依据、真实性、合理性、合法合规性,并明确说明是否存在其他补充协议。请律师对此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芒果淘咨询和青科创投受让星河赢用及星灼企业的出资份额之前,上海睿鸷共质押步森股份股票1,940万股,总负债为45,011万元。具体质押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质权人	贷款总额(万元)	贷款起止日	主要担保方式	抵押物/质押物名称
1	上海睿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万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600	2016年10月14日——2018年10月14日	质押	步森股份股票质押融资(1672万股)
2	上海睿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411	2016年9月30日——2018年9月30日	质押	步森股份股票质押融资(268万股)

根据芒果淘咨询和青科创投的说明,本次交易的作价依据系根据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二级市场的收盘价(32.64元/股)乘以星河赢用及星灼企业转让的总股数(1,940万股),并扣除上海睿鸷的总负债来确定,最终交易的价格与作价依据略有差异系各方通过商业谈判一致确定的结果。

本次交易的每股作价基准为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二级市场的收盘价,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的规定,最终交易价格系各方通过商业谈判一致确定的结果,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作价合理、真实有效,本次交易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规章之规定,也不存在违反上海睿鸷已经做出的承诺事项,上述交易合法合规。

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补充协议。

法律意见书公司已于2018年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问题三、根据协议约定,芒果淘咨询、青科创投或其指定主体应于协议签署之日起3个月内向北京星河支付全部收购对价款。请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

(一)青科创投成立于2017年11月,请说明是否专为此次份额转让所设立。

回复:青科创投设立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参与设立正威产业投资(西安)有限责任公司,并通过该公司设立正威全球研发中心,并非专为本次份额转让所设立。

(二)请明确说明收购对价款由谁支付。

回复:收购对价款由芒果淘咨询支付1,000万元受让北京星河所持有上海睿鸷的1.03%的份额(芒果淘正在进行工商变更,2018年3月31日前将增资至2000万元,且实缴到位);由青科创投支付17,300万元受让星河赢用所持有上海睿鸷98.97%的份额(青科创投正在进行工商变更,2018年3月31日前将增资至2亿元注册资本,且实缴到位)。

(三)请结合付费方财务状况,说明本次份额转让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的比例,自筹资金的筹资对象类型、筹资方式和筹资成本。

回复:本次份额转让均为自有资金,自有资金比例100%。

(四)请说明目前是否已有明确的筹资计划或安排。如有,请披露相关具体信息,包括筹资对象、筹资金额、担保安排、资金成本、资金发放时间、还款期限、还款计划及还款资金来源。如无,请披露若无法按期筹集资金是否会导致本次份额转让失败,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目前已完成资金筹措,不存在无法按期筹集资金导致本次份额转让失败的风险。

问题四、目前,上海睿鸷100%质押你公司股票,且股价已低于平仓价格,请说明上海睿鸷已采取何种保障措施应对股票强平风险。若是追加保证金,请明确说明资金来源情况,直至说明到来源于相关主体的自有资金、经营活动所获资金或银行贷款、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质权人出具相关证明、银行资金流水等。

回复:2018年01月17日,双方签署了《份额转让协议》,根据约定负债由睿鸷资产承担,利息由徐茂栋先生承担,补仓由徐茂栋先生承担。睿鸷资产将1,672万股质押给了方正证券,268万股质押给了长城资本。截至回复当日,补仓情况如下:

1、徐茂栋先生通过其控制的主体向长城资本补仓2700万元;(截至回复当日,尚未取得徐茂栋先生提供的相关文件)

2、通过徐茂栋先生和刘钧先生协调并共同出具担保,霍尔果斯天马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了2504万股天马股份(股票代码:002122)的股票作为担保物(公告编号:2018-006)。

3、资金来源相关的文件上海睿鸷将以文件报送的形式报送至浙江证监局。

问题五、请明确说明上海睿鸷是否计划12个月内将你公司股权进行转让。若是,请说明股权转让是否违反股票权委托协议、相关承诺及法律法规,可能对目前股票权委托的影响及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回复:刘钧及其一致行动方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进行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刘钧及其一致行动方在同一控制下进行的股权转让将会终止股票权委托,该转让行为不会违反股票权委托协议、相关承诺及法律法规。刘钧及其一致行动方在同一控制下进行的股权转让完成后,安见科技的股票表决权比例将下降至16%,刘钧及其一致行动方的投票表决权比例将达到13.87%,可能会造成公司控制权不稳定,为稳定公司控制权,刘钧及其一致行动方将积极和安见科技沟通,同时通过进一步增持或其他方式稳定控制权,详见“问题六(二)”回复。

问题六、刘钧作为芒果淘咨询和青科创投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其直接与间接持有限公司股权比例由0.016%增加至13.87%。请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

(一)请结合芒果淘咨询和青科创投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刘钧个人财务状况,说明芒果淘咨询和青科创投是否具有相应实力收购上海睿鸷。

回复:截至关注询函回复之日,芒果淘、青科创投均未开展实际业务,只有注册资本。因此净利润为负。

本次收购对价款由芒果淘咨询支付1,000万元受让北京星河所持有上海睿鸷的1.03%的份额,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芒果淘正在进行工商变更,2018年3月31日前将增资至2000万元,且实缴到位;由青科创投支付17,300万元受让星河赢用所持有上海睿鸷98.97%的份额,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青科创投正在进行工商变更,2018年3月31日前将增资至2亿元注册资本,且实缴到位。

综上,芒果淘咨询和青科创投具有相应实力收购上海睿鸷。

(二)请说明刘钧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目的,是否计划进一步增持并取得公司控制权。若是,请详细披露具体计划。

回复:

刘钧及其一致行动人